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购置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2甲号“金谷壹号·千缘财富公馆（一期）”1号楼9层房屋，面积约3650平方米，总房款约2930万，最终以实际购买价格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公司拟购置房产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21030001号），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259,179,156.15元，净资产总额为67,450,909.88元。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交易对价预计不超过2,930万元人民币，交易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1%；交易金额占公司资产净额的比例为43%。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购办公写字楼》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公司需与沈阳金谷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协议。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沈阳金谷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甲 5 号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甲 5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进文

实际控制人：刘进文

主营业务：技术市场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产业投资。

注册资本：58000 万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甲号“•千缘财富公馆（一期）1 号楼 9 层 902、904、906、908、910、912、914、916、918、920、922、924、926、928、930、932、934、936、938 号房屋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甲号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该地区交易市场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购置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甲号“金谷壹号 •千缘财富公馆（一期）”1 号楼 9 层房屋，面积约 3650 平方米，总房款约 2930 万，最终以实际购买价格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购买该房产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员

工的归属感和稳定性，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和知名度，对公司长远发展有一定影响力。

七、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